

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630000.00， 标包2:1350000.00， 标包3:10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篮球架、乒乓球桌（贵阳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预算163万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简要规格描述：篮球架、乒乓球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篮球架、乒乓球桌（遵义市、铜仁市、毕节市，预算135万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简要规格描述：篮球架、乒乓球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篮球架、乒乓球桌（安顺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预算102万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简要规格描述：篮球架、乒乓球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标包2: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标包3: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 否

标项2: 否

标项3: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2: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3: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投标供应商财务会计制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投标供应商财务会计制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投标供应商财务会计制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供应商须为所投体育器材的生产制造商或获得生产制造商唯一授权的代理商。(备注: 代理商投标须满足1、获得生产制造商唯一产品授权书; 2、获得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3、获得生产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标项2: 投标供应商须为所投体育器材的生产制造商或获得生产制造商唯一授权的代理商。(备注: 代理商投标须满足1、获得生产制造商唯一产品授权书; 2、获得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3、获得生产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标项3: 投标供应商须为所投体育器材的生产制造商或获得生产制造商唯一授权的代理商。(备注: 代理商投标须满足1、获得生产制造商唯一产品授权书; 2、获得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3、获得生产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标项2:是, 标项3: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①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递交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投标样品。②供应商的样品须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递交规定, 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7: 00时前, 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样品管理处。③投标样品上须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要求进行标识标记。④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由采购单位封存。⑤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自行办理样品退还手续, 若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样品退还手续的, 视为对样品放弃, 交易中心将对样品进行处理。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3. 其他事项: 本项目标项1-3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投标保证金（元）：标项1：20000.00；标项2:20000.00；标项3：20000.00；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